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8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俊宏

選任辯護人 李銘洲律師

呂銘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93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俊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陳稱：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等情（見本院卷第92、124頁），又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中亦僅陳明有關原審量刑之上訴意見，請求撤銷原審之科刑，改判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有被告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42頁），是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被告上開上訴「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餘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

01 先敘明。

02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03 (一)犯罪事實：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2日前某時起，與TELEGRAM
04 暱稱「蠟筆小新」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起，向林金枝佯
08 稱：依指示操作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
09 年4月2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之0號內，將
10 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8,714元交付依指示攜帶偽造之沐
11 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假名：陳富廷）到場之被告，
12 被告則交付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3
13 年4月2日、金額：150萬8,714元，印有偽造之「沐笙資本股
14 份有限公司」、「陳富廷」之印文各1枚，蓋有偽造之「陳
15 富廷」之署押1枚）1紙予林金枝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林金
16 枝，嗣被告旋將上開款項依指示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7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
18 性。嗣林金枝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
19 悉上情。

20 (二)罪名：

- 21 1. 洗錢防制法固於被告行為後為修正，然為尊重上訴人程序
22 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則原判決有關罪名之
23 認定，既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
24 名部分之法律變更進行比較。
- 25 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113年7
28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三、本件量刑之因素（刑之減輕事由）

3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

0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
02 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
0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0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05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07 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
08 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09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4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5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意指犯詐欺犯罪
16 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具備
1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即能依該條規定減輕其
18 刑，倘無從認定因而有犯罪所得者，則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19 得之問題，應認已滿足該條規定要件而為適用。

20 3.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
21 行，且被告供稱：因本件獲得1,056元之報酬等語（見審
22 訴字卷第47頁），嗣被告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財物，有臺
23 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保贓字第108號收據（見審訴字卷第
24 69頁）在卷可稽，依前開說明，被告所為符合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輕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26 (二)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減刑量刑因子

27 1.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30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31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01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02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7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

08 2. 原審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
09 罪，基於法律適用之一體性原則，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
10 減刑規定，自應併同原審論罪，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即被告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罪，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應減輕其刑，若無從認定因而有
14 犯罪所得者，則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查被告於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然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
18 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應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
19 減刑之量刑因子。

20 (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1 1.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2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
23 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
24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5 之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
26 有其適用。

27 2. 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同為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固不
30 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然長期以
31 來詐欺、洗錢犯行橫行，甚至發展為具有龐大組織與集

01 團，以細密分工方式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民
02 眾財產權益、破壞社會治安、交易秩序等，被告明知此
03 情，猶依不明之人指示、持偽造證件、文件前往取款、交
04 付他人，而使詐欺集團順利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
05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使被害人無法
06 求償，司法機關無法循線查緝，所為對於社會經濟秩序、
07 公共治安產生相當危害。本件被害人雖僅林金枝1人，然
08 被告所涉及之被害總金額高達1,508,714元，雖與林金枝
09 成立調解、並已全部履行完畢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113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715、716號調解筆錄、原審114年
11 1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匯款回條聯（見審訴字卷第43-4
12 4、73頁、本院卷第105頁）在卷可稽，惟調解成立
13 應賠償總額為40萬元，僅為林金枝被害總額26.5%，非可
14 謂業已完成本件之司法修復。再被告除本件外，擔任同一
15 詐欺集團車手，另向其他被害人收取款項，分別經臺灣高
16 雄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7173號偵查中，臺灣臺北
17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827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8 以113年度偵字第45654號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
19 年度審金訴字第152號、113年度訴字第509號審理、判決
20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已非偶然性犯
21 案。另辯護人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甫滿18歲，因學校環
22 境適應不良，方會在臉書社團求職遭黑道控制，且於初次
23 警詢中即已自白犯罪，若未入社會前即入監進入大染缸，
24 對其復歸社會不利云云，然此情為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
25 因子審酌已足，並非具有特殊可憫之情狀。是卷內並無被
26 告於行為時有何特殊值堪憫恕之情節、緣由，實難認若科
27 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28 同情，並無可憫恕之處，是被告所犯之罪無刑法第59條酌
29 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意旨所指尚屬無據，併此說明。

3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1 段規定之減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本
02 案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
03 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依被告犯罪後於偵審中坦承
04 之態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5 之量刑減輕因子，已完全履行與林金枝之調解條件，再參以
06 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中之角
07 色分工、參與程度，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08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並說明洗錢輕罪不
09 併科罰金之理由，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尚稱允恰。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自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
11 履行調解金40萬元，又行為時甫滿18歲、係在臉書社團求職
12 受騙，應可審酌其犯罪動機、生活狀況而為刑度減輕因子，
13 從輕量刑。然被告刑度竟與未履行調解之彭詩博相同，顯輕
14 重失衡。請求撤銷原審量刑，科以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以
15 利被告復歸社會云云。

16 (三)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7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8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9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0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21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2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3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4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既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詳予
26 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
27 法第57條各款事項，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由，業
28 如前述，而被告上訴時主張之前開情狀均已於量刑時審酌，
29 難認本件量刑因子有何變動。故原審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
30 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
31 為刑之量定，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01 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
02 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
03 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至被告主張原審之量刑相較同案
04 被告彭詩博不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云云，惟被告於本件
05 收取林金枝現金150萬8,714元，而彭詩博則收取林金枝現金
06 53萬元，二者造成林金枝損害情形有97萬8,714元之顯著差
07 距，考量犯罪情節等量刑因子，在基礎上顯有輕重差異，其
08 後又分有不同之刑度減輕因子，原審量處被告與彭詩博相同
09 之刑度，尚難逕認有輕重失衡之處。

10 (四)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
11 刑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
12 原判決不當，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3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4 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9 法官 章曉文

20 法官 郭惠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蕭進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